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1、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
- 2、安徽应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机械”）
- 3、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应流铸造、应流机械、应流铸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2亿元，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7,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拟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应流铸造和应流机械及控股子公司应流铸业银行授信提供的保证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为上述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2亿元，期限为本议案批准后一年，各子公司在担保总额内可根据贷款利率、授信条件等情况选择不同商业银行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对各子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担保人
应流铸造	商业银行（可选择）	7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铸业	商业银行（可选择）	3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机械	商业银行（可选择）	20,000	母公司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配合各子公司做好银行贷款安排，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应流铸造、应流机械、应流铸业提供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应流铸造	2003年6月10日	霍山县衡山镇	37,760.4456万元人民币	铸、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
应流机械	2001年6月8日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400万元人民币	阀门及其他通用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应流铸业	2000年9月20日	霍山县衡山镇	1,022.10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精密铸件

2、被担保子公司2013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应流铸造	127,719.83	48,792.15	76,829.72	7,681.07	100%
应流机械	14,316.27	4,189.58	10,071.27	369.49	100%
应流铸业	31,775.77	9,802.66	46,308.16	662.17	51%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发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符合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该担保事项

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为确保公司对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顺利实施及担保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12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各商业银行间的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除以上担保事项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14年4月26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7,0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9.6%，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零，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